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09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未告知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涉及的案件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2023年5月18日申请人在快手平台购买被投诉人生产的预包装食品西梅干（订单号231380021188XXXX），该产品标签标注执行标准：Q/FS0001S-2022，生产日期：2023年5月10日。因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7月12日告知申请人已对举报事项进行并案查处。8月24日，申请人通过电话0394-826XXXX询问案件处理情况，被申请人电话答复案件已经处理完成。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未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举报的涉案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不告知申请人处理

结果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行使法定救济途径的权利。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申请人刘某某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反映其通过快手平台购买的西梅干产品标签标注执行标准为 Q/HFS0001S-2022，该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西梅干；被举报公司虽获得水果干制品分装资质，但其分装内容并不包括“西梅干”，请求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投诉程序、举报程序分别进行处理。因被投诉公司于 7 月 12 日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 671XXX 号），邮寄送达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中涉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调查后发现被投诉举报公司已有其他相关违法案件在侦办中，遂予以并案处理，作出《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 671XXX 号），邮寄送达申请人。2.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无法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未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于普通公民来说“法无禁止即可为”，但对于行政部门来说，行政行为是对公共资源的使用，要做到“法无授权不可

为”。且被申请人已对案涉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执法人员已在申请人8月24日电话咨询时电话告知其处理结果，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书面告知其《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671XXX号）中涉及案件的处理结果，于法无据。3.申请人与案涉处理结果不具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对食品安全的定义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申请人举报的案涉产品外包装标注企业标准适用范围无“西梅干”、《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明细表》中无“西梅干”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赔偿情形。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已责令企业予以整改。申请人与本案处理结果无利害关系。4.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目的不正当。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本次举报投诉作出处理后，申请人未能达到索要赔偿的目的。8月9日，在案涉产品过期2天后（产品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保质期90天）再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投诉案涉产品未满足保质期出现涨袋、产品保质期虚假问题，申请目的仍是索要赔偿。8月30日，申请人又向被申请人邮寄《周口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案涉被举报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全部内容。申请人购买产品的初衷并非为生活需要，其以投诉举报、申请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为手段进行索赔，申请人的行为是对行政资源的滥用。综上所述，被申

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刘某某于2023年5月18日在快手平台下单购买了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西梅干”，收货后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案涉产品标签标注的执行标准Q/HFS0001S—2022适用范围不包括西梅干，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被许可的水果干制品分装品种中无西梅干，案涉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刘某某请求被申请人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予以调处，待被投诉人赔偿完毕，消费争议自动终止，如被投诉人拒绝赔偿，投诉终止，请转为举报案件继续调查，并请求被申请人将受理通知、处理结果及救济途径予以书面告知。2.被申请人派出机构经济开发区分局于5月30日收到投诉举报后，于5月31日作出周经市场监管〔2023〕第653XXX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邮寄送达刘某某。经查，案涉商家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已因其他举报其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于5月4日被立案调查，被申请人遂将刘某某投诉举报信中涉嫌的违法事项与之并案处理。6月30日，被申请人到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现场调查，该公司提供了案涉产品原辅料供应公司阿拉山口某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销售单、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并提供了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水果制品一栏无西梅干。因被投诉公司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7月12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

监管〔2023〕第 671XXX 号），终止对申请人与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调解。同日作出《举报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 671XXX 号），告知刘某某所投诉举报公司生产的“西梅干”存在违法情形，该公司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案件正在侦办中，决定并案处理，不再另行立案。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对被举报公司作出周市监开罚字〔2023〕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刘某某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电话联系得知该案件已处理完成，遂要求被申请人予以书面告知，被申请人未作书面告知，刘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2.投诉受理决定书；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4.阿拉山口某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销售单；5.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报告、产品销售台账、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送货单；6.食品生产许可证；7.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9.责令改正通知书；10.整改情况说明及变更后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11.产品外包装图片截图；12.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水果干制品企业标准；13.投诉终止调解书、举报立案告知书及邮件交寄单；14.案件来源登记表；15.立案审批表；16.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刘某某的投诉举报信后，对其投诉内容按照投诉程序进行处理，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投诉终止调解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本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中涉及的举报事项与对同一被举报公司的同类举报案件并案处理，调查核实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申请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被申请人也已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举报案件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且上述规定并未要求被申请人应书面告知举报处理结果，申请人也未提出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故其要求被申请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于法无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

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刘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